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天潔新材料同意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除塵器鋼結構部件。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交易總值之年度上限於協議期內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天潔新材料同意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除塵器鋼結構部件。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產品交易總值之年度上限於協議期內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天潔新材料。

供應的產品

根據總供應協議條款，天潔新材料同意供應，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除塵器鋼結構部件。

採購價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天潔新材料的產品採購價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由訂約方釐定並協定。

本公司應於訂購每批產品時支付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採購價。

期限

總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b) 由於促進綠色環境及中國日益嚴苛的環保政策促使除塵器更換，預期對本公司生產的除塵器的需求將會增加。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總供應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的年度上限有任何調整的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以進行必要披露及／或取得其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鋼刀片的製造、加工及營銷。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GL分別由邊宇先生及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科源企業」）擁有64.08%及35.92%。科源企業分別由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5%、25%、25%及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天潔新材料為供應商有助本集團利用天潔新材料於生產除塵器鋼結構部件方面的豐富經驗，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暢順，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為確保天潔新材料提供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定期與獨立供應商聯絡，使本公司緊貼市況。此外，於本公司下達任何產品訂單前，本公司亦將取得其他獨立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至少三份報價，以釐定是否可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可行替代方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邊宇先生為TGL的股東，且邊宇先生為邊姝女士的弟弟及章袁遠先生的小舅子。祝賢波先生於TGL股東科源企業的2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邊宇先生、邊姝女士、章袁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均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天潔新材料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潔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潔新材料就天潔新材料向本公司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天潔新材料根據總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供應的除塵器鋼結構部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股權的控股股東
「天潔新材料」	指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